

赣县区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2024 年,本机关公开信息 754 条,其中主动公开工作动态 693 条,及时公开财经信息 7 条,概况信息 1 条,人事信息 1 条,发布政策文件 50 条,计划总结 2 条。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也未出现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息。

2. 依申请公开情况。依法稳妥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2024 年,本机关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已答复 1 件,其中予以公开 1 件,不予公开 0 件,部分公开 0 件。

3.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落实“三审三校”与保密审查制度。一审撰稿人自查,二审科室负责人审核,三审分管领导把关,依次校对文字、格式和数据,保密审查依清单筛查敏感信息,全年无泄密事件,保障信息发布严谨安全。

4.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网站：专人负责运行监测和内容更新，定期安全维护，页面布局优化，保障访问流畅，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政务新媒体：公众号等新媒体定时推送信息，依用户习惯优化发布，建立用户反馈机制，及时回复留言评论，根据反馈改进内容，粉丝量与互动量稳步增长，增强了政民互动交流。

5. 监督保障情况。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机制。主要负责同志将政务公开纳入重点工作议程，定期听取汇报与指导；分管同志加强过程监督与协调，责任股室（办公室）细化任务分工，提升专人业务能力，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强化责任追究，对信息迟报、错报、瞒报的情况依规严肃处理，保障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全面，推动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有成效，但也存不足。一是政务新媒体管理薄弱，运营欠规范，内容质量与更新频率低，互动不佳。二是公共文化服务栏目更新不够精细，部分内容不准、不全、不深，栏目更新滞后。

下一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

1. 新媒体管理：定发布计划，加强内容审核，及时回复互动，提升平台活跃度与影响力。
2. 信息精细度：梳理信息，建审核机制，分类分级公开重点信息，确保内容准、全、深。
3. 工作推进：加强统筹指导，明确职责，促工作落实，提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2024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

（二）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完成情况。2024 年，我局及时、精准地更新政策文件、解读及工作计划等栏目内容；面对依申请公开事项，均按时予以答复。

（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严格按照要求及时更新公共文化及旅游服务栏目内容，围绕文化旅游领域重点工作，公开保障政策、文化遗产保护、公共文化活动等信息，确保公众能第一时间了解相关动态。